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
承辦人：鄭鈞元
電話：(02)2343-4230
傳真：(02)2304-7355
電子信箱：yun0510@mail.baphiq.gov.tw

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7日
發文字號：農防字第108148966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1081489663-a1~a12 (附件1. 行政院院臺農字第1080028980號函.pdf、1081489663ATTCH2.pdf、附件1-1-1荔枝椿象防治督導權責分工表.pdf、1081489663ATTCH4.pdf、1081489663ATTCH5.pdf、1081489663ATTCH6.pdf、1081489663ATTCH7.pdf、附件4. 平腹小蜂釋放資訊.pdf、附件4-1台大農場雌小蜂估價單.pdf、附件4-2必麥公司平腹小蜂雌蜂報價單.pdf、附件5. 防治曆.pdf、附件6農業區及非農業區荔枝椿象摺頁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會彙整陳報「108年因應荔枝椿象特殊疫情狀況之整體防治管理計畫」乙案，業經行政院同意，請依院函意見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08年9月20日院臺農字第1080028980號函（同函副本諒達）辦理，檢附計畫核定本（如附件1）。
- 二、另為強化明（109）年度非農業區荔枝椿象防治成效，請及早規劃相關措施，併請落實編列防治經費，本會將適時召開會議研商。
- 三、由於非農業區荔枝椿象防治方面，非農業環境中荔枝椿象蟲源主要來自附近雜木林、庭院中之龍眼樹，或校園、公園綠地及分隔島等公共環境之臺灣欒樹，因該蟲受擾動時會噴出具腐蝕性臭液自我保護，如觸及人體皮膚或眼睛，有造成灼傷或失明危險，成為滋擾性昆蟲，常引起民眾恐





慌，爰請依權責分工表（附件2）推動非農業環境中荔枝椿象防治工作，並預先妥適規劃相關防治措施。貴機關於防治上倘有相關問題，請逕洽窗口諮詢防治技術及輔導服務（本會荔枝椿象防治工作專案小組聯繫窗口清單如附件3）。

四、前述非農業環境中荔枝椿象防治方法包括：

- (一)清園整枝：臺灣欒樹5-6月適度修剪枝條(修剪量勿超過1/3)，特別是矮側枝或萌蘗枝，但須注意勿過度修剪影響樹木生長及開花，且殘枝落葉勿棄置原處，以免若蟲或成蟲又移回，並維持公共環境清潔，減少蟲源孳生或藏匿空間。
- (二)物理防治法：於3-5月間荔枝椿象產卵盛期，摘除卵塊並銷燬；利用捕蟲網(內裝冰醋酸)將成蟲移除。
- (三)生物防治法：釋放荔枝椿象天敵-平腹小蜂。該小蜂可產卵於荔枝椿象卵內，造成椿象卵死亡無法孵化，下一代平腹小蜂則繼續於田間交配並尋找新荔枝椿象卵寄生（資訊如附件4），如有需求請儘早規劃並逕洽供應單位採購事宜。
- (四)化學防治法：109年初本會將訂定高屏、嘉南及中彰投苗雲等3區域化學共同防治期程並函知各機關，屆時請配合時程辦理非農業環境中荔枝椿象防治工作；另本會將依相關地方政府監測調查該蟲田間棲群狀態，適時發布疫情訊息「田間好幫手」(<https://m.coa.gov.tw/elearning/List.aspx>，請惠加入上揭「田間好幫手」



會員，以即時收訊並適時防治。另有關非農業環境防治荔枝椿象所需之環衛用藥，可利用2.8%賽洛寧乳劑進行非農業區域防治作業。

五、檢送荔枝椿象防治曆（如附件5）；林業試驗所製作非農業區荔枝椿象防治宣導資料（如附件6），提供各機關參考運用。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衛生福利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文化部、科技部

副本：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



裝

訂

線